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19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蔡秀娟

被告 鴻捷通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智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9,61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3,97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因此，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鴻捷通訊有限公司分別在民國109年5月21日、及110年8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各50萬元，被告楊智綱為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間各自109年5月21日至114年5月21日、110年8月19日起至115年8月19日止，均約定依年金法計算，

01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倘未依約清償，則依借據第6條約定計
02 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被告鴻捷通訊有限公司分別自113年3
03 月27日、113年3月31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經原告催討
04 後，被告都沒有處理，尚積欠本金116,784元及242,830元，
05 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6 所以依照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
07 連帶給付等語。

08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做任何爭執。

10 三、法院的判斷：

11 (一)、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
12 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3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4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同
15 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

16 (二)、原告主張的事實，已經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
17 書、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
18 被告經合法的通知而沒有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沒有提出
19 任何具體爭執，原告主張的事實，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

20 (三)、因此，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2 該准許。

23 四、本件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9 法 官 吳芙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1 308之1號) 提出上訴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林柑杏

05 附表：(新臺幣)

06

本金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16,784 元	2.723%	自民國113年3 月27日起到清 償日，按左開 利率計算。	民國113年4月28日起到清 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 0計付違約金，其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 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 約金
242,830 元	2.723%	自民國113年3 月31日起到清 償日止，按左 開利率計算。	民國113年5月1日起到清償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 計付違約金，其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 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 約金